

纂編制法新最照依

中 國 法 制 史

民國十二年一月出版

朱 方 著

上海政法學出版社

廣 益 有 限 公 司 售

依照最新
法制編纂

中國法制史

朱

方善

上編 法政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出版

依照最新
法制編纂

中國法制史

版權所有

編纂者

律師朱方

校訂者

吳瑞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經售處

廣益局書

上海福州路中市

全書一冊

定價銀圓四角

分經售處

廣州漢口南昌開封
長沙北平宜昌瀋陽

廣益書局暨

全國各
大書坊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參攷九通及歷代刑法志而成。而又旁稽諸子百家及歷代史乘，上溯唐虞，下迄民國，實爲吾國五千年來之一部完備法制史。

一本書編纂悉依年代爲先後，計分五大時期。自唐虞至周末爲創造時期。自秦至隋爲因革時期。有唐一代上集大成，下開後代，實爲繼往開來者。獨列爲完成時期。自宋迄清同治，則爲沿襲時期。自清光緒以至今日，則爲變動時期。蓋以清末變法，實開五千年來未有之奇局。一掃唐虞以來之禮教思想，故不可不獨列爲一個時期。

一 凡敘述史事，如史乘中有彼此歧異者，如紀與傳不符，傳又與志不符，則據其傳述較多較正確者爲準。如彼此相等，則按其當時情形以爲斷定。

一 本書名雖法制史。實多專注意於刑法一部。蓋以古時民刑不分。凡出於禮者。一體而入於刑。故刑實即爲法之大本。至行政法。工商法。以及審判制。自治制等。凡有關於刑法者。亦皆一一具載。其無關宏旨者。暫從略。

一 法律爲適應社會之物。故一時代之法制。必有一時代之民情俗尚。編者於此。輒用競競。閱者可由是而知吾國五千年來人民之思想習尚。以及國家之治亂安危。

一 敘述史事。最忌枯澀。使閱者沉沉欲睡。而法制史更易犯此病。故編者於此。力求引人興味。每於敘述之中。略加論議。庶夾議夾敘。不至文章板滯。

一 本書出版匆促。編者又見聞無多。訛謬之處。自知不免。而手民誤植。未及校正者。當亦甚衆。還希 高明隨時指示。於再版時加以修正。

序

今之學者。震於歐美之文明。輒不惜孳孳研究。此固未可厚非者。然偏於彼者。往往又失於此。極其結果。數典忘祖。對於拿破崙華盛頓。則知之甚詳。而唐堯虞舜之爲何人。則茫然矣。對於柏林巴黎。則知之甚熟。而泰山黃河之在何地。則惛然矣。以吾中國之人。而不知中國之事。其恥孰甚。夫此尙指尋常之歷史地理而言。若一國之典章法制。自有一國之精神所在。雖有時不妨擷人之長。然亦不能盡棄吾之所固有。東施效顰。適彰其醜。況所效者未必西子。其醜孰甚。法學家恒言曰。法律者。非能創造社會。乃順適社會者也。誠哉其然。苟不明乎此。將固有之一切典章法制。盡付東流。而專拾取他人之所有。以資應用。則其不能得羣衆信仰者。蓋亦固其所也。故立法者於此。必先求諸成規。攷諸習尚。採諸民情。而後順

適之以定其標準。決非可閉門造車也。而因之研究法制者。亦必探其本。尋其源。而後左右咸宜。不至塗飾附會。然而環顧今之法學界。能知是者有幾。吾友朱子方。獨爲人之所不爲。於律務之暇。撰有中國法制史一卷。計十有六萬言。上溯唐虞。下迄民國。或致果以求因。或得因以尋果。不特將吾國五千年來之法制。一一羅列。更由是而可推求吾國五千年來之政體。民情。風俗。習尚。舉類。通而見義。遠誠不可多得之作品也。雖少橫的分析。而又專注重於刑法一部。未及將各種制度文章。一一敘述。然其博大精深。則已難能可貴。大醇誠不害小疵也。况其於緒言及結論中。已將此節臚陳。其用心之苦。下筆之難。翻檢之勞。吾人正不難想像得之。而其炯炯巨眼之處。更有爲吾人不可不注意者。如敘述法制之起原。而揮斥神權學派於門外。如敘述法治之興替。而力言禮治之未嘗一日行於秦後。如

敘述清末新舊之爭。而深慨今日尊重法律者之衰微。此皆發人之所未發。其外論議亦極手揮目送之妙。意者朱子執行律師職務久。目覩今日社會情狀。司法權威。故不禁於此有所感喟乎。朱子每有著述。必囑予爲校讎。今既成。爰本所見。而爲之敘。想不爲朱子所呵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吳瑞書

中國法制史目次

緒言.....一

第一節 法制史.....一

第二節 法制史研究之方法及學派.....四

第三節 世界法系之概略.....八

第四節 中國法制史.....一四

第五節 本書研究之範圍.....一七

第一章 創造時期之法制.....二三

第一節 唐虞.....二二

第二節 夏商周.....二十五

第三節 禮治與法治之興替.....二九

中國法制史 目次

二

第四節 上古法制發達之順序	三四
第二章 因革時期之法制	
第一節 秦	三六
第二節 秦法與後世之關係	四〇
第三節 漢	四二
第四節 後漢	四九
第五節 漢法與後世之關係	五二
第六節 法治與人治	五五
第七節 三國	六〇
第八節 晉	六三
第九節 南北朝	六七
第十節 隋	八〇

第十一節 因革時期歷朝法典之系統	八五
第十二節 創造因革兩時期歷代刑罰之比較	八九
第三章 完成時期之法制	
第一節 唐初之法制	九四
第二節 修訂後之唐律	九八
第三節 唐律之精神	一六
第四節 唐律疏義	一二三
第五節 唐律之刑名	一二六
第六節 唐律之審判制度	一三〇
第七節 唐律頒行後之格式	一三六
第八節 唐代法制之系統	一五二
第九節 唐律與後世之關係	一五八

中國法制史 目次

四

第四章 沿襲時期之法制	一六一
第一節 五季	一六一
第二節 宋	一七一
第三節 遼金	一九六
第四節 元	二〇六
第五節 明	二二六
第六節 清	二四二
第五章 變動時期之法制	二六一
第一節 變動之初期	二六一
第二節 新舊之爭	二六九
第三節 民國以來之根本法	二七四
第四節 民國以來之審判制度	二八〇

第五節 民國以來之司法法令

二八五

結論

三三〇

中國法制史

法學士朱 方纂述

繪圖

第一節 法制史

國於天地必有興立。國之所興立者誰歟。曰法而已矣。孟子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誠民興喪無日。是卽無法之足以亡人家國不可以一日立於天地也。法之所由起者誰歟。曰風俗而已矣。民情而已矣。王道不外人情。人情外決無法之可言。故古先哲王之制法也必本於至正至公順天下之情以爲之防。生民之初草木蘊蘊鹿豕狉狉必將假物以爲用者矣。用而不已則必至於爭。爭而已於是就其質且智者而聽命焉。質且智者亦不能以己之見以斷其是非曲直必察乎人情度乎事理而後爲之判斷告之以直而不改則痛之而後畏此法之所由來也。一人如是千萬人如是一案如是千萬案如是於是將已成之案彙集而畫一之類別而整齊之此法制之所由來也。法制既成則人人有以知守不敢逾越一步以自入於戾故曰劃地爲牢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而國家之典章政教人民之喪葬昏冠皆依制

而定。故始也。法制出於人心。而終也。人心納於法制。蓋法非能自生者也。亦非能由一二人創作者也。必因乎風尚。順於人情。凡人情之所許可者。則以爲善。凡人情之所以爲不可者。則以爲惡。善者因之。而惡者禁之。是即曰法。故法之根本。一依於人情之所向。背違法制既緣是而定。則成爲一種信條。風尚雖有變更。人情雖有改易。則亦不得不屈之以依歸於法。法之所禁者。則雖非惡而亦不許爲法之所許者。則雖非善而亦可行。故曰始也。法制出於人心。而終也。人心納於法制。至風俗之所由來。人情之所由起。則由於環境。凡天時、氣候、地理、生活等。皆爲其原因。熱帶之民多強暴。寒帶之民多柔弱。近山之民多樸質。近水之民多活動。生活溫飽者多淫虐。生活貧苦者多貪瀆。相聚相處。相游相嬉。而風尚以成人情以立。所謂是非曲直。即緣是以生。是非曲直生。則法制以立。此法制之起原。無問乎中外文野。皆相一致者也。

法制起矣。宜可一成而不變者也。然而環境有變易。則風尚人情。即緣之而亦變更。而昔之所謂是非曲直者。至是亦漸覺其不與人心相協。加以生活之變更。事物之繁複。凡昔日所定之法制。有一部分在實際上已不能適用。於是伸法則背乎情理。順乎情理。又不免於屈法。左右皆難。彼此俱非。於是法制

之變易起矣。三王不相襲。五帝不相沿。夏尚忠。殷尚質。周尚文。非好爲變法也。其事勢不得不然也。然其大體所在。則仍前後一貫。亘古不易。故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蓋於不相沿襲之中。仍有相沿相襲者。在所以研究法制者。必須明其系統之源。察其遞嬗之迹。由後而溯前。由博以求約。更察其所以變者。而求其所以不變者。則上下數千年來之政治、風俗、人情舉可示諸掌上。而對於今後之立法者。亦有以參攷。樹之風聲。用爲準繩。既不致生今而反古。亦不致忘古而崇今。此法制史之所以可貴。凡研究法學者。不得不更趨重於歷史也。蓋彰往而後察來。書曰。殷鑒不遠。即在夏后之世。是非虛語也。

法者何。常也。則也。凡有定式可以使人遵循。則效而莫或敢違者。是謂之法。故法爲一切制度之統稱。禮所謂謹修其法而審行之。卽指此也。故周禮言懸法。魯論言審法度。墨子言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孟子言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皆指一切政教典章而言。制者何。斷也。割也。故凡已成之法則曰制。言以法斷之。割之也。故所謂法制者。卽包括國家一切之法律制度。典章文物。所以興功懲暴。定分止爭。循是者吉。違是者凶。禮所謂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卽指是。其所以命有司者。卽以國家之法制諱諱以

告之也。其所以修法制者。即將法制整齊而畫一之。使適乎人心。用以詰姦宄。除暴亂也。其所以繕固圉者。卽爲不違法制者懲治之所也。故國於天地必有法制。法制史者。卽專以研究法制之歷史。以溯往而知來者也。法之起也。由於俗尙人情。而俗尙人情。由於環境。一時代創之。千百代承之。不過環境有變遷。而於是俗尙人情亦有變遷。因之而法制亦不得不隨時以爲變遷。今世言法學者。以法律之淵源爲道德、爲宗教、爲習、慣、爲學說、而法律之分類。則有固有法與繼承法之別。所謂道德、宗教、習、慣、學說者。卽由於環境而生之俗尙人情。而所謂固有法者。則基於本國之地勢人情風俗習慣氣候等而作成之法律。更依本國之地勢人情風俗習慣氣候。以發達之法律。所謂繼承法者。則沿習舊法以修改之法律。凡首創之法。則爲固有法。而後之制法者。雖有所損益。要亦不過舊法之一部分。而其大體。則繼承舊法者也。法制史之意義。即在由今日之法制。而推溯及於舊時之法制。更因舊時之法制。以攷覈今日之法制。明其變易之迹象。求其變易之所以。核其得失。察其因果。此卽法制史之所由作也。

第二節 法制史研究之方法及學派

自來研究法制史者。不外二派。其一爲由古以證今。其一爲由今以推古。由古證今者。重在理性。大